

合同

编号：11N01046143320221804

采购单位（甲方）：轮台县畜牧兽医局

服务单位（乙方）：库尔勒天达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库尔勒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库尔勒天达环卫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库尔勒天达环卫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库尔勒天达环卫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2022]2830号 | 医疗垃圾处置 | - | - | - | 1 | 年 | 3102.50 | 3102.50 |
| 合同总价（元） | | 3102.50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叁仟壹佰零贰元伍角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采购目录 | 数量 | 预算资金 | 资金来源性质 | 资金支付方式 |
|----|-------------|--------|----|---------|--------|--------|
| 1 | [2022]2830号 | 物业管理服务 | 1 | 3102.50 | 预算内资金 | 直接支付 |

三、服务条款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根据州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处理巴州六县一市医疗废物文件批复（巴政通[2004]6号），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给乙方进行集中处置，收费标准执行巴州发改委下发的（巴发改价费[2008]49号）文件。

（二）甲方必须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五大类医疗废物分类要求进行分类。

1、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实行分类包装收集；

2、将收集好的医疗废物收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内，并在每个包装袋或容器上张贴标签，标签上应标注医疗废物产生机构、科室及医疗废物

类别、重量、日期等相关内容；

3、医务人员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包装物或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认无破损、渗液和其它缺陷；盛装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封口紧实、严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遗撒、不丢失、不渗漏；

4、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5、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

6、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7、一次性医疗器械（如输液器、注射器等）剪去针头，毁形消毒后单独包装；

8、医疗废物单包重量不得超过五公斤，包装袋口要扎紧，不得散口包装，以防医疗废物散落；

9、中药渣不属于医疗废物范畴。

若甲方未按要求包装、张贴标签、超重，乙方将停止清运处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报请环保、卫计委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三）甲方不得将医疗废物与以下其它废物混装：

1、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

2、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

3、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

4、批量需报废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药品等医疗器具，混装入医疗废物内；

5、不得出售医疗废物或将医疗废物交给第三方处置。若有违反，乙方将停止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四）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医疗废物不能完成清运的，其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应按约定期限向乙方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逾期未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六）如因甲方未按协议要求规范分类、包装医疗废物，致使乙方工作人员在装卸、运输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甲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必须按照环保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进行收集、处置，不能对其他废物进行收集、处置（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二）乙方应按时清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无故拖延，如遇特殊情况暂时不能清运，应及时通知甲方做好妥善安排。因乙方无故收运不及时也不通知甲方，造成甲方医疗废物堆积，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在清运甲方医疗废物时，应出示工作证件和相关清运处置文件。乙方更换医疗废物清运工作人员时，应提前通知甲方，以防止非乙方单位工作人员收取医疗废物，否则甲方拒绝清运医疗废物。

（四）乙方清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时，不得倒卖、抛洒医疗废物，因乙方责任造成医疗物流失的，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负责医疗废物的运输、装卸；因乙方运输、装卸工作过程中操作不当的乙方单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其他条款

（一）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条例、办法。

(二)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做好医疗废物管理交接工作，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双方盖章签字确认，以便有关部门核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库尔勒市建设辖区314国道东三巷28号

电话：

电话：0996-20178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账号：

账号：301002470902490007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